2026年度鹅湖镇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橄榄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鹅湖镇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2026年度鹅湖镇校园保安服务采购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柒拾万陆仟肆佰元；（小写）1706400元

四、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考核合格要求

五、服务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和方式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签订。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3月1日　　2026年3月1日

乙方户名：江苏橄榄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山北支行

乙方账号：20410188000005830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江苏橄榄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编号的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安全（保安）服务内容：

1.安全（保安）人员数量项目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保安岗位	消控证岗位	合计
1	荡口中学	4	2	6
2	甘露中心幼儿园	3	2	5
3	荡口实验小学	4	1	5
4	荡口中心幼儿园	3	2	5
5	甘露实验小学	6	2	8
6	合计	20	9	29

2.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

3.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报刊信件收发、快递及包裹传送等，确保收、发准确、及时传送到位不遗失，并按规范记录接收信息。

4.门卫、守护和巡逻，维护公共秩序；处理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

5.负责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6.负责防盗、防火管理。

7.积极主动地配合、服从对口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

8.协助学校完成其他事项。

9.学校交办的与安全（保安）服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安全（保安）服务质量标准：

1.门卫值班：

提供至少29名保安，工作时间为8小时工作制，三班倒。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制定传达、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等制度，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严格验证、登记制度，杜绝闲杂人员进入学校区域内，维护学校安全、正常的工作环境。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实行物品进出审验制度，杜绝危险物品进入。

2.巡逻

校内实行24小时巡查巡更制度。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等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巡视时使用巡更设备。监控室应保持巡更记录。在接到监控室发出的指令后，巡视人员应及时到达事发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如巡视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

3.交通组织停车管理

对进出学校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挥车辆在指定区域停放，指挥非机动车辆实行定点停放。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有序通行、有序停放。

4.突发事件处理

按照要求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当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对设备机房、停车场、广告牌、电线杆等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和加固。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对待外来闲杂人员做好说服劝退工作，有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5.消防管理

及时发现火险隐患；建立自防、自救组织。

第四条 安全（保安）服务要求：

1.保安人员必须遵守保安工作管理与考核制度和认真履行保安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维护学校的利益。

2.保安人员形象较好，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无传染疾病，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记录，经无锡市公安局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具备初级保安员证能独立履行保安、消防工作职能。

3.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中保协会制定的国家统一的2011式保安制服）。

4.使用现代化办公管理手段，提供规范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和记录范本。

5.保持门卫与内部各部门的通信畅通，在遇有异常情况或紧急求助时，保安及时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局面。

6.学校在应对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保安服务公司岗位的权力；平时有权要求保安服务公司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学校工作的保安人员。

7.学校发生失窃并造成损失，视情况和职责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8.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限内的一切伤害责任，均由保安服务公司负责。

9.保安服务公司应加强对安保队员的法纪教育和管理，并列入安保队伍考核。

10.保安服务公司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无锡市的有关规定，根据学校的管理要求及保安行业规定配置岗位、安排班次，明确人员质量，保障运行。具体班次、工作时间由双方商定安排。保安服务公司支付工资、国假加班费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学校需要保安人员额外加班的，按20元/人/小时的标准向保安人员支付加班费。保安公司未依法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甲方可扣除相应费用。

11.保安服务公司管理监督好员工，禁止员工在外另兼职打工。

12.保安服务公司必须做好新上岗职工培训及在岗职工职业培训并有记录，不符合规定的及时调整。

13.人员年龄要求：保安的初聘年龄要求为50周岁以下，在岗年龄要求为55周岁以下。

14.保安服务公司自行负责保安人员用餐及住宿。

15.保安人员应了解并熟知无锡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发布的《保安员应知应会手册》相关内容。

第五条 各岗位职责要求：

1.保安员岗位职责：

（1）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2）注意仪容仪表，并做到严肃礼貌，尊重领导、尊敬他人，爱岗敬业。同事之间相互尊重、团结友爱、互帮互助。

（3）当班期间，不得擅离职守、串岗、不得与他人闲聊，禁止吸烟、喝酒，禁止吃零食，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禁止以任何理由玩手机。

（4）落实各项安全保卫责任制度，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事件进行积极防范，维护区域正常的工作秩序。为学校创造安全、可靠的工作办公环境。

（5）切实做好校内各设施设备的监管与管理，做好记录归档，并对设备设施的损坏情况及时向上汇报。

（6）切实做好进出学校的车辆管理与控制，做到出入有序。

（7）针对学校的各种活动和会议，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措施，并积极配合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安保工作。

（8）认真做好校内的巡逻工作，对各个区域内的资产和设备设施进行监管，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并在工作值班日志内详细记录，并及时向上汇报。

（9）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工作，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10）做好校内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对来访人员、车辆进行登记换证，禁止闲杂人员混入学校，防止学校的财物流失和丢失。

2.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1）落实各项安全保卫责任制，负责组织全组人员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事件实施积极防范，以维护学校正常的运转秩序，为学校创造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

（2）负责管理各区域的门岗守卫、校内治安巡逻、消防管理、车辆出入管理等安保工作，并处理好各类应急性、临时性、紧急性安保情况。

（3）检查督导保安队员的日常工作情况，查阅各班组、各岗位的值班台账。

（4）抓好保安队伍的业务培训，加强保安队员应对突发情况的处理能力，并对班组队员进行考核。

（5）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事项上报项目负责人。

（6）负责做好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

3.保安门岗岗位细则

（1）具体负责学校出入口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按时上岗，做好两班交接，仔细阅读上一班的执勤记录，了解处理前一班未解决事项。

（2）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学校人员进出，阻止无关人员、未经批准的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3）做好教师和学生上学和放学时学校门口及周边的安保工作。

（4）负责指挥、疏导出入口及周边车道上的车辆，认真做好进出校园的车辆记录。

（5）检查出入学校的物资，物资送入单位，要和相关部门对接好，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单位。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单位凭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6）岗位除必要的休息调整及其他工作需要外，应按指定的位置立定，不准脱岗，一旦发生事件，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4.保安巡逻岗位细则：

（1）负责校内的巡查巡更工作。按规定时间和次数做好巡查巡更，了解处理上一班的记录及未解决的事宜。

（2）严格按照规定的巡查范围、路线进行巡查，并在巡更点做好打点记录工作。

（3）巡查时，必须做到眼要看（无不正常现象）、耳要听（无异常声响）、嘴要问（对可疑人员要询问）、手要勤（触摸检查）、脚要轻（身手敏捷）。

（4）对巡逻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做好及时记录，及时处理，及时汇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5）加强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标志等检查，确保其完整与安全。

（6）对校内违章停车现象要及时劝阻、制止、纠正，确保学校环境安全有序。

（7）下岗前，认真做好记录并向下一班做好详细移交。

5.监控中心岗位细则：

（1）岗位24小时人员不间断，监控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发现事故、异常情况和接到报警应立即通知巡逻岗或离事故区域最近的保安赶往现场，并及时通知上级领导。

（2）爱护和管理好各项设备，密切注意监控设备运行状况，保证监控设备系统的正常运作，发现设备出现异常和故障要及时维修，或通知相应的责任单位人员进行维修并向领导报告。

（3）不得擅自脱岗，未经允许不得随意代班、调班；按规定时间交接班，交接班时，须将当班情况和未尽事项向接岗同志交代清楚；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时接班的要提前通知在值人员，交班人在接班人未到岗时不能下班。

（4）按照相关规定详细、规范地做好值班记录，不得在值班记录本上乱写乱画。非监控室人员不得进入监控室；员工、观访者和外来人员需到监控室查看资料和情况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方可进入监控室查看，并做好登记工作。

（5）务必保障通信联络畅通，不得用接警专线电话接、打私人电话；对讲机应时时保持电量充足与信号畅通。

（6）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在监控室以外的场所议论有关录像的内容。

（7）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30日备案。

6.保安队员职业操守与劳动纪律

（1）保安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穿戴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并佩戴胸卡，着装必须整洁、整齐，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胡须、蓄长发，上岗时不得戴墨镜。

（2）保安人员的车辆应按学校要求在指定地点整齐停放。

（3）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闲聊、打闹，不得干私活，不得看书、看报，不得下棋、打牌，不得会私客，不得酗酒、抽烟、打瞌睡。

（4）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旷工。

（5）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

（6）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7）保安人员应认真维护好校内的治安秩序，发现破坏、恶意污染或其他可疑情况以及发生的治安、刑事等案件要及时汇报、妥善处置，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8）保安人员应做好详细的交接班记录、值班巡逻记录，以备检查。

（9）保安人员上岗时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换岗，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换岗、离岗，同时保安服务公司须向学校汇报换岗情况，若学校发现擅自换岗、离岗情况将严格按考核制度扣分。

（10）保安人员相互之间应和睦相处，杜绝争吵、打骂等违纪现象。

（11）不得在校内明火操作，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节约用水用电。

第六条 安全（保安）服务承诺要求：

保安服务公司应对下列基本事项作出具体细化承诺：

1. 学校内发生火警火险、财产被盗、车辆丢失或损坏等应承担的责任和经济赔偿；

2. 因保安队员失职、违法行为造成采购单位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应承担的责任和经济赔偿；

3. 因保安人员自身形象或行为导致投诉、并造成学校恶劣影响的处置承诺；

4. 对发生纠纷、突发性事件，公司能提供的应急措施和人员调配方案；

5. 对学校认为不满足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随时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工作要求；

6. 其他服务承诺。

第七条 对保安服务公司的监管考核要求：

1. 保安服务公司必须有强有力的管理团队、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和考核机制。

2. 保安服务公司要保持队伍相对稳定。

3. 保安服务公司应该保证员工的权益福利。如果有员工举报公司克扣员工福利，损害员工正当权益，经查证属实的，则由学校督促保安服务公司限期整改。

4.保安服务公司要加强安保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

5.对考核中发现逃避考核评估或存在严重违法违纪等行为的、限期整改且整改后不合条件的，将被严肃查处，直至把相关情况通报给无锡市公安局保安主管部门，建议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保安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1706400 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项目第一次请款时一次性扣回。当期付款金额不足抵扣的，在下期请款中进行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服务费用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季度结算支付。

第九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6年3月1日到2027年2月28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6.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在“保安配备”“人员安排”方面有违反招标条款的，初次甲方予以警告，再次甲方有权保留证据进行适当扣款，直至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因变更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定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第十二条 合同的中止、终止

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若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任何一方原因（政策变动、规划调整除外）导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因中止或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6. 履约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甲方自行组织；

履约验收时间：履约完成，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及标准：《保安服务考核细则》及其他行业标准；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附件 2。